

银雀山汉墓竹简

孙子兵法



银雀山汉墓竹简

孙子兵法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文物出版社

1976年 北京

银雀山汉墓竹简

孙子兵法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一二〇一工厂排印

新华书店发行

1976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开 印张：5.25

统一书号：7068·420 定价：0.48元

目 录

略谈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

(代前言) 詹立波 (1)

孙子兵法(释文及校注)

上编 (29)

下编 (94)

附：《武经七书》本《孙子》 (112)

《孙子兵法》的作者及其时代

——谈谈银雀山汉墓《孙子兵法》的出土

..... 遵 信 (127)

从银雀山汉墓竹简《吴问》看孙武的

法家思想 吴树平 (141)

略谈银雀山汉墓竹简

《孙子兵法》

詹 立 波

1972年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兵书中，以《孙子兵法》和失传一千余年的《孙臆兵法》最为珍贵。

竹简残缺比较严重，《孙子兵法》只有二百余简，二千四百余字，与宋本《孙子兵法》对照，仅存三分之一强。但却发现了《吴问》、《地形二》、《黄帝伐赤帝》等不见于现存史籍的重要佚文，以及孙武以“妇人”试行列阵的记述。在新发现的佚文中，有两处提到了“十三篇”的语句。这情况足以说明，孙武除有十三篇兵法外，还有不少论兵、论政的专篇，证明《史记》、《汉书》关于孙武事迹及其兵书的记载是有根据的。这对于订正现有史籍，特别是研究先秦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孙武，字长卿，春秋末期齐国乐安（今山东惠民）人。

其生卒年月不可考，约和孔丘同时代。其祖先为陈国的公子完，因内乱逃到齐国，改姓田。到齐景公时，田完的五世孙田书“伐莒有功，景公赐姓孙氏，食采于乐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孙武为田书后世孙，在齐国的战乱中逃到吴国，经伍员推荐，被吴王阖闾重用为将。他和伍员协助吴王发展政治、军事力量，并指挥吴军打过许多胜仗。《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阖闾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孙武出身于齐国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家族，他所活动的年代，正处于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代。这个时期，战争频繁，阶级斗争十分剧烈。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竭力维护奴隶制，妄图阻止历史的前进。以少正卯等为代表的早期法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同儒家展开了激烈的搏斗。孙武正是这个大变革、大斗争时代的法家著名活动家之一。他著的《孙子兵法》，是我国古代最有名的法家军事著作。毛主席曾经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孙子的规律，‘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仍是科学的真理”。

然而，历代的孔孟之徒，尤其是宋代以来的一些儒家，假“考据”之名，对法家的军事人物和兵书，总是竭力加以贬斥。不是斥之为“伪人”、“伪书”，便是恣意歪

曲和攻击。如北宋时，所谓“一代名儒”的苏洵，就攻击孙武“用兵乃不能必克，与书所言远甚”，“武之失凡有三焉”，“武之功盖亦鲜耳”（《嘉祐集·孙武》）。南宋时有一个叫高似孙的人，竟攻击说：“兵流于毒始于孙武”，其言“舍正而凿奇，背义而依诈”（《子略·孙子》）。以后，更有一些儒家明目张胆地歪曲历史，说什么“孙武本无是人”（转引自《孙子参同·小引》），“是书所言，皆战国事耳，其用兵法，乃秦人以虏使民法也，不仁人之言也”（姚鼐：《惜抱轩文集·读孙子》），妄图把孙武及驰名中外的《孙子兵法》，一概加以抹杀。

同儒家这种态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历来的法家对于孙武及其兵法却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战国时代，法家大凡论兵，没有不“祖述”孙子的。韩非就说：“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三国时代，著名的法家曹操也称赞“孙武所著深矣”（《曹操集·孙子序》）。宋代的进步学者黄震在《黄氏日钞·读孙子》中说：“若孙子之书，岂特兵家之祖，亦庶几乎立言之君子矣。诸子自荀扬外，其余浮词横议者，莫与比”。明代杰出法家李贽更是热情称赞：“孙子所以为至圣至神，天下万世无以复加者也”（《孙子参同》）。李贽对孙武的这个称赞，未免有过当之处，因为历史总是发展的，不能说“天下万世无以复加”。但他决不是出于什么偏爱，而是有因而发。当时，正处于明朝后期，封建

统治阶级极端腐朽，阶级矛盾日趋尖锐，一些儒家竭力鼓吹孔孟之道，以维护明王朝的反动统治。李贽对当时尊儒反法、“右(崇)文左(抑)武”的复古倒退逆流，抱深恶痛绝的态度。他把动辄声言“此句不合《论语》，此句不合《孝经》，此说未之前闻”的反动儒生们，讥为“个个皆能抱不哭孩儿”的“庸奴”和只知“记诵七篇(《孟子》)”的“禄蠹”。他对道学之风的猖獗一时，“感叹深矣”，“故因以读孙子”，“而复论著于各篇之后”，痛斥孔孟之道，注孙子“以教天下万世也。”(《孙子参同》)一千多年来，评注《孙子兵法》的，大有人在；但是，象李贽那样把注作为批判孔孟的武器，还是不多见的。

毛主席说：“世上决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对孙武及其兵法的褒贬臧否，决不是什么单纯的学术问题，而是儒法两种思想、两条路线斗争在历史领域中的一种反映。

二

历史上，一般都把孙武列为“兵家”或“兵权谋家”。但军事是政治的继续，大凡著名军事家，没有不是政治家的，问题是看他属于哪个阶级，为哪个阶级的政治服务。春秋战国时代的著名军事家，一般都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现有史籍仅载有孙武的军事活动和兵

书，没有关于他的政治思想和政治活动的记载。这次银雀山出土的《吴问》这篇佚文，可略补史籍记载的佚缺。佚文虽仅二百八十四字，却保存得相当完整，从中似可看出孙武的一些政治观点，它表明孙武不仅是一个法家著名军事家，而且是一个有远见的法家政治家。佚文内容如下：

吴王问孙子曰：“六将军分守晋国之地，孰先亡，孰固成（谁能强盛起来）？”孙子曰：“范、中行氏先亡。”“孰为之次？”“智氏为次。”“孰为之次？”“韩、魏为次，赵毋失其故法（使民之法），晋国归焉（晋国将归于赵）。 ”

吴王曰：“其说可得闻乎？”孙子曰：“可。范、中行氏制田（即田制），以八十步为媵（读冤，土地长度），以百六十步为亩（宽为二步，百六十步指方步，下同），而伍税之（伍为基层行政单位，按伍收税）。其□〔制〕田狭（亩小），置士多（养兵设官多）。伍税之，公家富（公指将军，即卿）。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寄希望于多战，发展势力），故曰先亡。〔智氏制田，以九十步为媵，以百八十步为亩，而伍税之。其制田狭，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故为范、中行氏次（智氏在范、中行氏之后亡）。韩、魏

制田，以百步为媵，以二百步为亩，而伍税〔之〕。其〔□〕（制）田狭，其置土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土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故为智氏次（韩、魏在智氏之后亡）。赵氏制田，以百廿步为媵，以二百卅（四十）步为亩，公无（无同元，即原的意思）税焉（亩大，仍收原来的税）。公家贫，其置土少，主俭臣收，以御（治）富民，故曰固国，晋国归焉（晋国将为赵氏所统一）。”

吴王曰：“善！王者之道〔明矣〕，厚爱其民者也。”

《吴问》中所说六将军，即六卿。晋文公当政后，除拥有原上中下三军外，又“始作三行”（《史记·晋世家》），即中右左行，共有六军（每军万二千五百人），分别由六个卿率领。按史书记载，伍员推荐孙武于吴王阖闾为公元前512年，而阖闾死于前496年的“伐越”之战，因此，上述问对的时间，大致不出这段时间内。这个时期，正是各诸侯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社会大变革时期。在奴隶起义的不断打击下，各国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先后崩溃，新兴封建阶级逐步夺取政权，登上历史舞台。鲁国季孙、孟孙、叔孙氏“三分公室”，齐国田成子“专齐政”，晋国亦处于“政在家门”、“公室将卑”（《左传·昭公三年》）的奴隶制末世。栾、郤、胥、原、狐、续、庆、伯等奴隶主强宗大族，“降在皂隶”。公元前514年，“六

卿欲弱公室”，又灭掉祁氏、羊舌氏两个大宗族，“分其邑为十县”，从此“晋益弱，六卿皆大”（《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490年，赵、韩、魏、智四卿，灭了范、中行二氏，之后又把奴隶主头子晋出公赶走；前453年，赵、韩、魏三家，进而灭了智氏，分掌了晋国的政权，实际上“三家分晋”的局面已经形成。前403年，赵、韩、魏正式建立三个新兴的封建诸侯国。从以上晋国各种政治势力兴亡的历史看，范、中行氏亡于吴孙问对之后六到十二年，智氏亡于其后四十余年。孙武虽然没有料到“三家分晋”局面的出现，但对范、中行、智三氏灭亡次第的预测，则是相当准确的。

孙武所以能够言之有中，是因为他抓住了田亩制的变革、田赋的多少与争取“民”心的关系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同一切君主的权力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23页）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正处在由奴隶制进入封建制的初期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土地为诸侯、卿、大夫、士等大大小小的封建主占有。诸侯国国君所赖以维护其统治的经济支柱，主要靠田赋（包括粮、兵源等）。而田赋收取的办法，一般又是按基层行政组织的伍、什

依田亩数定量征收。因此，田亩定制的大小，关系到拥有土地的“民”所出赋税多少的不同。税少，就会得到这些“民”的支持，客观上有利于封建制度的发展。《吴问》中，孙武所说的赵氏“主俭臣收，以御富民”，“晋国归焉”，就是指的这个道理。所以吴王听了后说：“王者之道明矣，厚爱其民者也”。在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时期，斗争极其尖锐复杂，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在斗争中如果得不到本阶级各集团、各阶层及“庶人”（自由民）、农奴、奴隶等的同情或支持，就不可能取得胜利。因此，田亩制的改革和赋税的征收政策，就成为新兴封建地主阶级争取“民”心，同奴隶主并同其他封建主进行斗争的重要武器。从《左传》记载的赵简子（名鞅）主持赵、韩、魏、智四氏盟誓灭范、中行氏的誓言中，也可证明这一点。“简子誓曰：……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左传·哀公十四年》）。就是说：能克敌立功者，上大夫可以得到一个县；下大夫可以得到一个郡（当时在边地设郡）；士可得田十万亩（约方十里）；庶人和工商业者可以自由从事职业和做官；人臣隶圉是当时还存在的奴隶，立功者可以免除奴隶的身份。

春秋末期，一些有见识的政治人物，都看到各诸侯国奴隶主旧贵族必将灭亡和各派新兴势力斗争发展的趋

势，但还未能从经济制度方面的优劣说明问题。如：公元前 544 年，吴季札周游中原到齐国时，对齐大夫晏婴说：“齐国之政，将有所归”。他劝晏婴交出封地和权力，“乃免于难”。到了晋国，对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说：“晋国其萃于三族乎”（权力集中于三族），“大夫皆富，政将在家”（《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 539 年，晏婴出使晋国，同晋大夫叔向的对话中，各自道出了两国奴隶主“公室”衰败没落的景况，认为齐国将“归于陈（田）氏”，“晋之公族尽矣”（《左传·昭公三年》），等等。而孙武对晋国六将军情况的评述，则能从田税制度的优劣说明他们的消长兴衰，这对于两千多年前的古人来说，确实是难能可贵的，堪称有远见的政治家。不难看出，孙武的政治和历史观点，反映了上升时期封建地主阶级的先进思想，具有朴素的唯物论。这同当时奴隶主阶级代表人物的政治观，完全是对立的。如对于范、中行氏的灭亡，晋国有个叫蔡墨的史官，认为是由于“中行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易之亡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这完全是唯心主义的胡言。晋国奴隶主“公室”早已徒具虚名了，哪还有什么“下不犯上”的“礼”可言呢？

当然，孙武毕竟是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他不可能真正认识到劳动人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所谓“厚爱其民”，也主要是指他所属的

那个阶级的人，对劳动人民则仅是限于利用。这是我们在肯定孙武政治思想先进面的同时，不可不看到的。

三

竹简《孙子兵法》与现存的宋本《孙子兵法》对照，证明西汉初即流传着孙武兵法十三篇及其它论兵专篇，这是确信无疑的了。至于新发现的不见于现存十三篇的佚文，可能为孙子遗文的失传部分。如，有一部分简在讲到“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地有所不争、城有所不攻、君令有所不行”之后，又分别解释“不由”、“不击”、“不争”、“不攻”的道理，然后说：“君令有所不行，君令有反此四变者，则弗〔行〕也”。从文体上看，象是问对，与孙子佚文中吴孙问对相似，都属于对十三篇兵法的解释。还有关于《黄帝伐赤帝》的一部分残简，现存十三篇《行军篇》中只有“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一句，简文有“孙子曰”、“黄帝伐赤帝”、“东伐□帝”、“西伐白帝”、“北伐黑帝”至于何地等残句，也象是对十三篇的解释。还有一些论述地形的残简，其中有一简的背面写有“地形二”三字。这部分简，到底是论地形的专篇，还是简本十三篇之一，那就难以断定了。现在姑且把上述文字列为竹简孙子的下编，以区别于十三篇。

竹简十三篇的残简，与现存十三篇的相应部分对照，

基本相符。不同的字、词、句有一百余处。其中，绝大部分是与文意无关的虚词和假借字，如之乎者也之类的有无或用法不同等。但是，也有少数字句则涉及到了文意，甚至与今本意思完全相反。现择其紧要者，分述如下。

异点之一

今本：“故形人而我无形，则我专而敌分。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则我众而敌寡。能以众击寡者，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则敌所备者多。敌所备者多，则吾所与战者寡矣。”（《虚实篇》）

简本：“故善将者刑人而无刑〔□□〕专而敌分，我专而为一，敌分而为十，是以十击一也。我寡而敌众，能以寡击〔众者〕，（缺）地不可知，则敌之所备者多，所备者多，则所战者寡矣。”（《实虚》）

以上主要异点在“众”“寡”二字上。今本作“我众而敌寡。能以众击寡者”；简本作“我寡而敌众，能以寡击〔众者〕”。两者相同之处，都是说在作战指导上要集中自己的兵力，分散敌人的兵力，以集中对分散。问题在于交战双方兵力多少的不同。如果单就这一点说，两者皆有道理。今本说：“我专为一”，“敌分为十”，那就能形成以十对一，以优势兵力战胜敌人。简本说：集中自

己的兵力，使敌分散，就能在某一局部形成以十击一的优势，这样就能达到总体上的以寡胜众。我所以能以寡敌众，是因为敌“所备者多”，与我作战的兵力就少了。两说都通，但从前后文对照以及从吴国当时的情况看，似以简本更合孙武的思想。如本篇后段说：“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败哉？”这里且不管当时越国在兵力上是否比吴国多，但总的意思是说，胜败不在于兵力多少，只要我专敌分，“敌虽众，可使无斗”，“故曰，胜可为也”。

再从吴国当时对付的敌国看，主要是虽已衰落但仍强大的楚国。吴国在阖闾时，还是兴起不久的小国，僻处东南一隅，“险阻润湿，又有江海之害，君无守御，民无所依，仓库不设，田畴不垦。”（《吴越春秋》）同楚国比起来，无论从领土面积、人口兵力、物资财富等哪方面，都相差悬殊。这些客观条件，不能不影响到孙武的作战指导思想。如阖闾于当政后的第二年（前512年）就要大举攻楚，孙武伍员认为“楚之为兵，天下强敌也”（《吴越春秋》），“民劳，未可，待之”（《史记·吴太伯世家》）。孙武和伍员建议把全部兵力分为三军，轮番袭击，疲惫、消耗、调动楚军。六年之后，才联合唐蔡两国破楚入郢。在破楚的关键性一战——柏举之战中，也是利用楚军分兵断吴兵后路的时机，同楚军实行决战而取胜的。因此，

在整体上的“以寡击众”和局部上的“以十击一”，是孙武兵法中一个有价值的重要的思想。它反映了上升时期封建地主阶级敢于藐视强敌的精神，为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军事思想的重要特点之一。

异点之二

今本：“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守则不足，攻则有余。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胜也。”（《形篇》）

简本：“不可胜守，可胜攻也。守则有余，攻则不足。昔善守者，藏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形》）

以上对照，今本说，“守则不足，攻则有余”，简本说，“守则有余，攻则不足”，意思正好相反，此其一。其二是，今本为“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简本为“昔善守者，藏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前者指攻守两方面而言，后者则完全说的是守，意思出入很大。竹简下面缺损，没有论述攻的简文。但以上两大异点，简本都正好各在一条残简上，这首先可以排除掉接简的差错。原简书写情况如下：

不可胜守，可胜攻也。守则有余，攻则（简号1255）不足。昔善守者，藏（简号1662）九地之下，动九（简号3285《刑》甲）不足也。守则有余，攻（简号3234）则不足。昔善守者藏（简号3199）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下